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 万元 — -400 万元	-1364.3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4 元 — -0.03 元	-0.11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季度公司继续推动高压电极锅炉销售；同时通过对原借款优化、费用控制，降低了运营费用；综上所述原因致公司本季度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6 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告；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0 号），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之前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3 月 16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 金宇

公告编号：2018-22

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22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前述两个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2、公司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通知。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